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沃克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简称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或“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四：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16 年末到期。请补充披露：（1）目前采用的所得税税率；（2）若无法顺利续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3）沃克森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取得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并因此假设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请充分论证采用该假设的理由，量化分析认证无法取得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以及是否就该影响约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目前采用的所得税税率

光裕股份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主管税务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3101141202006875 的《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2011-2013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光裕股份申请复审并通过，2014-2016 年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主管税务机关颁发的编号为“沪地税嘉十六【2015】000008”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2014-2016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证书目前已到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24 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00% 的税率预缴。光裕股份已经向有关审批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所需的申请材料，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未收到相关审批部门对于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反馈的通知，目前申请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鉴于重新认定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24 号文，目前所得税率可暂按 15.00% 计。

（二）若无法顺利续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光裕股份主营业务为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程车辆、卡车、客车、轿车等汽车的空调系统。其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光裕股份在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环节包括三道工序：一是零配件加工工序，二是主总成装配工序，三是压缩机装配工序。

在零配件加工工序中，光裕股份对采购的金属原材料通过冲压等加工工艺生产零配件，并对采购的半成品零配件如主轴、斜盘等进行铣、镗、磨等机加工工艺。光裕股份将经过生产和精加工的零配件与采购的成品零件如螺钉、塑料件、阀板阀片等一同送至总成装配生产线或压缩机装配生产线。在总成装配工序中，光裕股份对压缩机中的主要配件如离合器、活塞、缸体等部分进行初步装配，生产出如离合器总成、活塞总成、缸体总成的产品。在压缩机装配工序中，光裕股份将装配的总成和零配件按照装配工序组装和检验，生产出成品汽车空调压缩机。

（2）销售模式

光裕股份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光裕股份客户的拓展和维护主要依靠其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多年以来积攒的品牌信誉、口碑和长期合作关系，由光裕股份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光裕股份发货开票后，客户按合同规定账期向光裕股份付款。

（3）研发模式

光裕股份下设研发部，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新产品的研发，二是现有产品的改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对研发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科技人员、研发支出等方面的规定，光裕股份均符合要求。光裕股份的销售主要依靠其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多年以来积攒的品牌信誉、口碑和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光裕股份未来生产经营发展需根据市场和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持续进行自主研发，保持较高比例的科研人员，并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等，保证新产品及时投放市场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改型，高度契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顺利续期，不会对光裕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分析

若无法顺利续期，光裕股份未来所得税税率为 25%，会造成标的公司业绩有所下降。分别测算所得税税率为 15%、25%两种情况下标的公司净利润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8-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15%情况下	1,588.52	1,668.15	4,699.34	5,799.93	6,546.66	6,933.16	7,164.77	6,931.90
25%情况下	1,382.30	1,497.96	4,209.05	5,193.07	5,859.19	6,203.74	6,412.74	6,209.75
差异额	-206.22	-170.19	-490.29	-606.86	-687.47	-729.42	-752.03	-722.15
差异率	12.98%	-10.20%	-10.43%	-10.46%	-10.50%	-10.52%	-10.50%	-10.42%

（三）沃克森评估师认为标的资产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取得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并因此假设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请充分论证采用该假设的理由，量化分析认证无法取得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以及是否就该影响约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1、沃克森评估师假设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的理由及合理性

（1）关于光裕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光裕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光裕股份匹配程度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光裕股份注册成立于 2002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光裕股份通过自主研发，拥有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最近三年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光裕股份主要产品属于“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口径统计，光裕股份职工总数 301 人，科技人员 70 人，占比为 22.26%，符合条件

序号	认定条件	光裕股份匹配程度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光裕股份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5.53 万元、12,880.55 万元和 18,016.49 万元；2014-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724.32 万元、624.43 万元、1,018.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4.85%、5.65%，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光裕股份 2016 年营业收入 18,016.49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7,609.55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74%，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光裕股份近三年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要素达到创新能力评价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光裕股份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2）关于光裕股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办理进展

光裕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递交了光裕股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将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根据上述流程，光裕股份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进入公示期。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人员、研发投入、收入等方面

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在现有认定标准不发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光裕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光裕股份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估假设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具备合理性。

2、量化分析认证无法取得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通过情况下标的资产估值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通过，所得税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标的资产收益法估值为 47,333.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4,215.70	39,891.27	47,037.07	52,254.51	55,852.67	58,276.56	58,276.56
营业成本	9,738.02	27,805.87	32,826.72	36,569.09	39,256.85	40,996.39	41,19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0	212.26	240.02	260.29	274.27	283.69	283.69
营业费用	938.97	2,558.84	2,972.46	3,269.84	3,485.74	3,641.89	3,645.32
管理费用	1,364.41	3,480.55	3,875.27	4,155.81	4,375.45	4,620.70	4,695.59
财务费用	171.77	398.96	412.37	421.62	433.06	441.08	441.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营业利润	1,923.44	5,434.79	6,710.22	7,577.86	8,027.31	8,292.81	8,015.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利润总额	1,923.44	5,434.79	6,710.22	7,577.86	8,027.31	8,292.81	8,015.13
所得税费用	255.29	735.45	910.29	1,031.20	1,094.14	1,128.04	1,083.23
净利润	1,668.15	4,699.34	5,799.93	6,546.66	6,933.16	7,164.77	6,931.90
加回：折旧及摊销	479.95	1,180.33	1,132.89	1,018.80	848.38	592.61	870.29
利息费用（扣税）	84.59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扣减：资本性支出	1,356.45	68.21	22.19	12.82	136.58	804.50	798.81
营运资金追加额	1,963.54	4,191.66	2,866.49	2,108.80	1,481.74	1,019.81	0.00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87.30	1,841.96	4,266.30	5,665.99	6,385.38	6,155.22	7,225.53
折现率（WACC）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距上一年折现期的时间（年）	0.2083	0.70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折现系数	0.9774	0.9044	0.8105	0.7263	0.6509	0.5833	5.032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062.74	1,665.87	3,457.83	4,115.21	4,156.24	3,590.34	36,364.6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52,287.42						
加：溢余资产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	-						
减：溢余负债	-						
加(减)：非经营资产 负债净值	992.90						
减：付息债务	5,946.95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47,33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取得通过条件下标的资产估值

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取得通过，所得税按 25%的税率缴纳，标的资产收益法估值为 41,430.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4,215.70	39,891.27	47,037.07	52,254.51	55,852.67	58,276.56	58,276.56
营业成本	9,738.02	27,805.87	32,826.72	36,569.09	39,256.85	40,996.39	41,19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0	212.26	240.02	260.29	274.27	283.69	283.69
营业费用	938.97	2,558.84	2,972.46	3,269.84	3,485.74	3,641.89	3,645.32
管理费用	1,364.41	3,480.55	3,875.27	4,155.81	4,375.45	4,620.70	4,695.59
财务费用	171.77	398.96	412.37	421.62	433.06	441.08	441.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营业利润	1,923.44	5,434.79	6,710.22	7,577.86	8,027.31	8,292.81	8,015.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利润总额	1,923.44	5,434.79	6,710.22	7,577.86	8,027.31	8,292.81	8,015.13
所得税费用	425.48	1,225.74	1,517.15	1,718.67	1,823.57	1,880.07	1,805.38
净利润	1,497.96	4,209.05	5,193.07	5,859.19	6,203.74	6,412.74	6,209.75
加回：折旧及摊销	479.95	1,180.33	1,132.89	1,018.80	848.38	592.61	870.29
利息费用（扣税）	74.64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扣减：资本性支出	1,356.45	68.21	22.19	12.82	136.58	804.50	798.81
营运资金追加额	1,921.00	4,111.63	2,837.35	2,088.65	1,471.25	1,014.16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24.89	1,405.55	3,662.44	4,972.54	5,640.31	5,382.71	6,477.24
折现率（WACC）	11.52%	11.52%	11.52%	11.52%	11.52%	11.52%	11.52%
距上一年折现期的时间（年）	0.2083	0.70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折现系数	0.9775	0.9049	0.8114	0.7276	0.6524	0.5850	5.078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197.39	1,271.88	2,971.71	3,618.02	3,679.74	3,148.88	32,892.1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46,384.94						
加：溢余资产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	-						
减：溢余负债	-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992.90						
减：付息债务	5,946.95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41,430.89						

（3）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会对标的公司所得税率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收益法估值。所得税率变动影响估值的指标有所得税费用、税后利息费用以及最终评估值。

1）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25%两种情况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15%对应所得税费用	255.29	735.45	910.29	1,031.20	1,094.14	1,128.04	1,083.23
25%对应所得税费用	425.48	1,225.74	1,517.15	1,718.67	1,823.57	1,880.07	1,805.38
差异额	170.19	490.29	606.86	687.47	729.43	752.03	722.15
差异率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2) 对税后利息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25%两种情况对税后利息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15%对应税后利息费用	84.59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222.16
25%对应税后利息费用	74.64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差异额	-9.95	-26.14	-26.14	-26.14	-26.14	-26.14	-26.14
差异率	-11.76%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3) 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通过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估值为 47,333.37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取得通过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估值为 41,430.89 万元，变动额为 -5,902.48 万元，变动率-12.47%。

3、是否就该影响约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光裕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光裕股份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通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四）光裕股份经营资质及税收优惠风险”中充分披露。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24 号文，光裕股份目前采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光裕股份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的相关要求，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光裕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光裕股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评估假设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具备合理性。若光裕股份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收益法估值为 41,430.89 万元，较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收益法估值 47,333.37 万元变动额为-5,902.48 万元，变动幅度为-12.47%。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四）光裕股份经营资质及税收优惠风险”中充分披露。

问题五：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标的资产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3 亿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51 亿元，并最终形成 2.75 亿元商誉。而资产基础法下商标权的评估值为 1.16 万元。请补充披露：（1）商标权在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公允价值及相应评估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及沃克森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商标权在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本次交易评估中，在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成本法对光裕股份的商标权进行评估，光裕股份的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1.16 万元。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光裕股份未来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下不能单独体现商标权的价值。

（二）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公允价值及相应评估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中，光裕股份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的具体类型包括：专有技术及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其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评估值（万元）
1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3,095.65
2	商标权	1.16
3	域名	0.04

1、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合理性

评估师采用访谈、现场调查、查看权证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商标权网站查询，对光裕股份申报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权、域名的权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复或者遗漏。

（1）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在分析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的适用性后，确定专利权及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重要参数的确定

专利及专有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预测：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用于光裕股份的所有产品，确定预测口径为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分析光裕股份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产品结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等，并结合行业状况、光裕股份竞争力等，预测未来产品销量、售价。详细分析参见交易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光裕股份 100%股份的评估情况/（五）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以及相关依据/2、资产基础法/（2）非流动资产/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折现率的确定：通过 wind 终端资讯取数，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确定。

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参考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中的数据确定。

3）评估值确定

在确定各参数后，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无形资产对应销售收入	14,023.59	39,430.11	46,575.91	51,793.36	55,391.52	57,815.40
无形资产技术提成率	2.99%	2.78%	2.35%	1.92%	1.50%	1.07%
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419.31	1,135.59	1,155.08	999.61	764.40	479.87
适用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所得税	62.90	170.34	173.26	149.94	114.66	71.98
税后技术贡献	356.41	965.25	981.82	849.67	649.74	407.89
折现年限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无形资产折现率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折现系数	0.9714	0.8801	0.7657	0.6661	0.5795	0.5041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346.21	849.54	751.76	565.98	376.52	205.63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3,095.65					

（2）商标权的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光裕股份申报的商标权作为企业产品标识使用，并不能提高产品的售价或降低产品的成本，不适用收益法；而市场上近期无类似商标的交易案例可供参考，不适用市场法；鉴于商标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取得成本能合理确定，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重要参数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计算公式，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涉及的主要参数为设计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其中设计费、代理服务费采用市场询价的方法确定；注册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的规定确定。

3）评估值确定

在确定各参数后，根据成本法公式，计算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值为1.16万元。

（3）域名的评估

在核实光裕股份申报的域名权属情况和使用情况后，根据网络及市场询价来确定域名的价值，评估值为 428.00 元。

综上所述，沃克森评估师对光裕股份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权和域名的权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沃克森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各重要参数来源可靠、依据充分。因此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2、是否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第十四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本次评估中光裕股份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有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域名等。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第十八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关注以下事项：……（二）无形资产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光裕股份可辨认无形资产中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其持续经济利益难以辨识，且其成本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未列入无形资产评估范围。

光裕股份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域名，其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各重要参数来源可靠、依据充分，已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光裕股份无形资产中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产生的经济利益与企业其他资产密不可分，难以单独区分，且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因此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的持续经济利益难以辨识，其未来经济收益不具有可预测性。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第二十

二条“……重点分析无形资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其公允价值；该无形资产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二十三条“……考虑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活跃的市场，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其公允价值；该无形资产的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较差，且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不能可靠计量，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二十四条“……根据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因此无法采用成本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其公允价值。因此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不能合理计量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等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光裕股份未来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等可辨认和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因此收益法合理计量了各项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商标权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成本法的估值为 1.16 万元，在收益法中不能单独体现商标权的价值。本次评估中对光裕股份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各重要参数来源可靠、依据充分，无形资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光裕股份原账面未确认而需重新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有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商标权和域名，公允价值分别为 3,095.65 万元、1.16 万元和 0.04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的规定，本次评估已充分识别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并合理计量其公允价值。

问题六：草案披露，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商标权评估值为 1.1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商标权账面价值为 0，资产基础法下沃克森评估

师的评估值为 1.16 万元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资产减值损失，沃克森评估师在净利润预测时认为预测年期内不会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沃克森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的商标权账面价值为 0，资产基础法下沃克森评估师的评估值为 1.16 万元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沃克森评估师在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成本法对光裕股份的商标权进行评估，商标权评估值为 1.16 万元。

1、商标权评估方法的选择

光裕股份申报的商标权仅作为企业产品标识使用，并不能提高产品的售价或者降低产品的成本，不适用收益法；市场上近期无类似商标的交易案例可供参考，不适用市场法；商标取得的各项成本能合理确定，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计算公式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3、计算过程及评估结果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金额（元）	取值依据
1	设计费（元）		800.00	市场询价
2	代理费（元）		1,300.00	经与商标申请代理机构询价
3	注册申请费（元）		300.00	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
4	资金成本（元）	$([1]+[2]+[3]) \times 4.35\% \times 0.5$	52.20	贷款利率 4.35%，工期 1 年，假设期中流入
5	增值税（元）	$([1]+[2]+[3]+[4]) \times (1-1/(1+6\%))$	138.80	增值税率 6%
6	评估值（元）	$[1]+[2]+[3]+[4]+[5]$	2,313.40	
7	商标数量（个）		5.00	光裕股份申报
8	总评估值（万元）	$[6] \times [7] / 10000$	1.16	

在确定各参数后，根据成本法公式，计算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值

为 1.16 万元。

综上，评估方法选择合适，参数确定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资产减值损失，沃克森评估师在净利润预测时认为预测年期内不会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裕股份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1-7 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90	476.56	56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3	33.83	18.58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5.81	125.65	68.99
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	-	-	72.84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5.81	125.65	141.84

光裕股份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两方面产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光裕股份根据会计估计计提的当期坏账准备，并未实际产生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仅在 2017 年 1-7 月发生，总金额 72.84 万元，其中 72.44 万元系应收账款核销，0.40 万元为其他应收款核销。具体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元）	款项性质	科目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精亚模具机械厂	4,000.00	模具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上海正鹿贸易有限公司	455,085.72	货款	应收账款
济南恒基物资有限公司	170,762.00	货款	应收账款
上海逸宝特种车辆空调有限公司	98,600.00	货款	应收账款
合计	728,447.72		

其他应收款核销的 0.40 万元业务内容为模具开发保证金，核销原因为结算对象宁波市北仑区大矸精亚模具机械厂于评估基准日前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应收账款的核销主要原因为光裕股份近几年业务发

展较快，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客户结构进行了主动调整。为达到优化客户结构的目的，光裕股份主动放弃了少部分业务量小、信用欠佳的客户，并在 2017 年 1-7 月对与该部分客户的往来进行一次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业务内容均为汽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款。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三年以上。截至评估基准日，光裕股份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36.88 万元，涉及的结算对象近年来与光裕股份均有持续的业务往来，未来会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因此该类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做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科目
十堰派恩美生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340,814.81	空调压缩机销售货款	应收账款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28,000.00	空调压缩机销售货款	应收账款
合计	368,814.81		

截至评估基准日，光裕股份的客户结构调整基本完成，未来主要开发信用较好的大中型客户，且账龄三年以上应收款余额较小，因此预计未来不会产生该类应收账款的核销。

综上，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未导致实际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客户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进行的往来核销属于个案，具有较强的偶然性，不具备可预测性；截至评估基准日光裕股份的客户结构调整基本完成，预计未来不会产生该类应收账款的核销。因此，在净利润预测时认为预测期内不会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具备合理性。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下商标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1.16 万元，其评估方法选择合适，参数确定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为应收款项按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产生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未导致实际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的核销具有较强的偶然性，应收账款因光裕股份已完成客户的结构优化，预计未来不会产生该类应收账款的核销，两者均不具有可预测性，因此沃克森评估师在净利润预测时认为预测期内不会发生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问题七：草案披露，沃克森评估师在评估中做出以下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借款及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未考虑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未来优惠政策变更导致所得税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上述说明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要求不符，涉及以特别说明的形式代替沃克森评估师应尽的查验、分析、判断等义务。请公司、财务顾问和沃克森评估师认真核实评估说明事项的合规性，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请进行相应更正。

答复：

（一）评估说明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八、股权评估报告的披露/（一）常见问题”，“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披露方面通常存在以下问题：……第三，对应由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必要分析和判断的事项，没有履行必要的调查分析或核实程序，直接提出免责条款”，就评估说明事项的合规性说明如下：

1、借款及抵押、担保事项

（1）查验

评估师核查了光裕股份的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以及相应的会计凭证；并向对应银行进行书面函证，且银行已回函相符。

对主要的抵押房地产进行了现场调查，确认其使用状况良好；同时查验了抵押房地产产权证原件，并到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权属查询。

（2）分析、判断

沃克森评估师对抵押房地产的价值进行了分析评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均有较大的增值，未发现减值迹象。

光裕股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经营状况主要指标如下：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	---------	---------	--------------

销售成本率	70.72%	66.88%	68.29%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3.58%	7.66%	10.41%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7.43%	6.54%	7.46%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5.54%	15.48%	10.72%

从上表看出，光裕股份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各项盈利指标趋于良好，净利润率逐年上升，成本费用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光裕股份盈利能力稳定提高。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流动比率	1.05	1.24	1.27
速动比率	0.55	0.71	0.67
资产负债率	59.89%	57.68%	59.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明显上升，且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光裕股份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且稳中有升。

评估师实施了上述查验、分析、判断等程序，认为光裕股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且抵押物使用状态正常；判断在正常经营状况下，抵押担保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2、所得税率变化事项

(1) 查验、分析

评估师获取并核实了光裕股份近两年一期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转化成果、研发费用投入、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等相关资料，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内容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四），并和企业管理层访谈核实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情况及进展，查验了企业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判断

经实施上述查验、分析程序，评估师判断在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下，光裕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光裕股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且抵押物使用状态正常，在正常经营状况下，抵押和担保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且光裕股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借款及抵押、担保事项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事项，评估师已实施相应的查验、分析、判断等核查程序。因此本次评估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铜钟


姜海成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